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昕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昕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徐昕华先生简历:

徐昕华先生,出生于198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23年4月,任职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审计经理;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职于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经理;2024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

徐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昕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置换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募投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22.65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2.659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2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076,925.0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04.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0,027.35
3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8,080.00
4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7,000.00
5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23,000.00
合计		106,107.3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由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运营效率。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明细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公司财务部门在审批流程通过后,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登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明细信息,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此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募投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5	高凌信息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6月24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法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60

电话:(86-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联系人:严章祥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凌信息”)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致。鉴于本公告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豁免披露。

问题一、关于收入

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29亿元,同比下降13.92%。其中,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收入(以下简称军品业务)6,867.88万元,同比下降21.95%,毛利率增加11个百分点;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收入7,457.90万元,同比增长49%。军品、环保物联网、网络安全等业务均涉及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情形。

请公司:(1)说明最近三年军品业务中按暂估价和审定价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金额和占比,各期审定价与暂估价差异金额、差异率、对当期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暂估价确认的过程、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可变对价等规定,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审价项目的累计暂估收入金额、有无项目已进入审价程序及预计影响、是否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2)分业务板块列示按照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结合不同业务板块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的相关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要求,说明相关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合规性,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3)分析说明本期军品业务毛利大幅增加、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一、说明最近三年军品业务中按暂估价和审定价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金额和占比,各期审定价与暂估价差异金额、差异率、对当期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暂估价确认的过程、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可变对价等规定,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审价项目的累计暂估收入金额、有无项目已进入审价程序及预计影响、是否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

(一)最近三年军品业务中按暂估价和审定价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金额和占比,各期审定价与暂估价差异金额、差异率、对当期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审价项目的累计暂估收入金额、有无项目已进入审价程序及预计影响、是否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

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主要与客户签署固定价格合同,2023年至2025年,以固定价格结算合同(非暂定价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合计为28,910.19万元,占公司同期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收入的86.75%。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中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并需要价格审定的项目中,有5个合同项目在2023年以前年度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在2023年及以后年度完成价格审定,暂定价收入合计为283.25万元,最终审定价格收入相较暂定价收入减少8.42万元,差异率为2.97%,在2023年及以后年度冲减当期收入8.42万元,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除此之外,2023年至2025年,涉及按暂定价和最终审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包括当期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在当期完成价格审定后因按最终审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项目,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因在当期未完成价格审定而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项目两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收入(a)	当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并在当期完成价格审定的项目情况				当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但在当期未完成价格审定的项目情况			非暂定价项目收入金额(e=a-c-d)	非暂定价项目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暂定价收入(b)	最终审定价格收入(c)	差额(c-b)	合同数量	暂定价收入(d)	占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收入的比例		
2023	17,660.40	0	-	-	-	6	1,620.93	9.18%	16,039.47	90.82%
2024	8,799.36	4	222.92	211.12	-11.80	4	89.76	1.02%	8,498.48	96.58%
2025	6,867.88	3	100.58	100.01	-0.56	5	2,395.63	34.88%	4,372.24	63.66%
合计	33,327.65	7	323.50	311.14	-12.36	15	4,106.32	12.32%	28,910.19	86.75%

由上表可知,2023年至2025年,当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并在当期完成价格审定的项目系在当期以审定后的价格确认收入,对当期收入和利润没有影响。当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但在当期未完成价格审定的项目,公司根据暂定价合同载明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共涉及15个合同,其中,2023年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的2个合同截至目前已完成价格审定,上述2个合同暂定价收入合计227.88万元,最终审定价格收入相较暂定价收入减少1.60万元,差异率为0.70%,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剩余13个合同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价格审定,其中2023年和2024年该类项目收入占比较小;2025年该类项目收入占当期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收入的比例为34.6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暂定价合同,除上述回复中所涉及2023年至2025年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13个合同外,还包括2项于2023年以前年度按暂定价确认收入但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合同,以上15个未完成价格审定合同确认的暂定价收入合计为5,338.21万元,该等未完成价格审定合同均按照军工行业惯例付款,并按照军工行业惯例进行交付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序号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价格审定进展	确认收入时间	合同暂定价	暂定价收入	截至2026年4月末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应付金额	实际交付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情况
合同1	国防单位	维修器材销售	未开始	2023年10月	83.12	73.56	83.12	83.12	2023年10月	依据入库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2	国防单位	维修器材销售	价格审定中	2023年12月	1,433.01	1,268.15	1,146.41	1,146.41	2023年12月	依据入库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3	央国企	中继设备销售	未开始	2023年9月	14.00	12.39	4.20	4.20	2023年9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4	央国企	某设备销售	未开始	2024年3月	14.00	12.39	12.96	12.96	2024年3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5	央国企	某设备销售	未开始	2024年6月	14.00	12.39	-	-	2024年6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6	国防单位	某系统销售	未开始	2024年9月	52.69	46.62	42.15	42.15	2024年7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因客户盖章流程问题,公司实际于2024年9月收到验收报告并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7	国防单位	车载综合交换平台销售	未开始	2024年8月	20.74	18.36	16.59	16.59	2024年7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因客户盖章流程问题,公司实际于2024年8月收到验收资料并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8	国防单位	某系统升级改造	未开始	2025年12月	157.11	139.04	-	109.98	2025年12月	依据检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接收单位签收确认的跳线(接收)通知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9	国防单位	某系统升级改造	未开始	2025年12月	1,705.05	1,508.90	-	1,193.54		
合同10	国防单位	某系统升级改造	未开始	2025年12月	824.16	729.35	-	576.91		
合同11	央国企	中继设备扩容	未开始	2021年12月	13.40	11.86	12.06	12.06	2021年12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12	国防单位	维修器材销售	价格审定中	2022年12月	1,636.14	1,447.92	1,308.92	1,308.92	2022年12月	依据检验验收文件和收货确认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13	国防单位	维修器材销售	未开始	2023年12月	44.02	38.96	44.02	44.02	2023年10月	公司依据入库验收文件确认收入,因客户内部盖章流程问题,公司实际于2023年12月收到验收资料并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14	央国企	中继设备销售	未开始	2025年4月	14.00	12.39	-	-	2025年3月	公司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验收文件日期为3月28日,公司于4月份收到验收文件并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15	国防单位	维修器材销售	未开始	2025年2月	6.73	5.96	3.03	3.03	2024年12月	公司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项目于2024年12月末验收,因客户内部盖章流程问题,公司实际于2025年2月收到验收文件并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计					6,032.18	5,338.21	2,673.46	4,553.89		

上表未完成价格审定合同的客户以国防单位为主,合同3、4、5、11及14为央国企类客户,该类客户通常为项目总体单位,公司合同以其国防单位客户的价格审定结果为准,整体而言,上述未完成价格审定的合同与公司2023年至2025年完成价格审定的暂定价收入合同在客户属性、合同内容上具有相似性,由近三年已完成价格审定的最终审定价格收入与暂定价收入之间的差额可知,该类暂定价合同的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之间的差异较小。

截至2026年4月30日,除合同5、合同14及合同8-10外,其他合同已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多数合同已经全部回款或者回款比例超过80%,达到合同约定的价格审定完成前付款进度,预计未来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之间不会产生重大差异。合同5及合同14客户均为项目总体单位中国电科1,合同暂定价合计28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完成交付验收后,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因其国防单位客户付款后中国电科1才同比例向公司付款,以上2个合同暂未回款;合同8-10的3个合同系同一个客户的同一个采购项目,该客户为国防单位10,公司与其首次合作,向其各省总队、参谋部等下属单位交付程控交换设备,公司于2025年10月完成国军标检验,取得装备检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于2025年12月根据客户调拨通知陆续向各具体收货单位交货并完成交付验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申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70%进度款,因付款审批流程原因,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项目回款,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价格审定,不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同时,公司已签订采用“先价格审定再签订合同”模式的军品项目合同,随着此类项目的推进,后续年度新增的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中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项目将逐渐减少。

除上述回复已列示的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暂定价合同外,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2023年至2025年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合同中不存在其他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情况。

(二)暂估价确认的过程、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可变对价等规定。

1、暂估价确认的过程、依据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合同是否需要价格审定,系由客户根据相关政策和制度确定。不需要价格审定的业务,客户与公司签订固定价合同;需要价格审定的业务,客户首先与公司签订暂定价合同,公司根据暂定价合同组织生产并交付,客户根据暂定价合同载明的合同价款条款支付不同比例的货款,交付完成后客户根据其内部程序组织价格审定,价格正式批复后再根据约定多退少补。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可变对价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结合收入准则中对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销售合同以及军工行业惯例,以合同中确定的暂定价作为当期产品销售的交易价格,鉴于军方价格审定带来的价格变动为极可能发生事项,故公司在当期以暂定价结算存在未来转回的可能;因此,公司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符合可变对价确认的重要条件,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对于尚未完成价格审定以暂定价签署合同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未来产品价格审定完成后,最终审定价格和暂定价的差额计入价格审定完成的当期收入。

综上,公司暂定价产品确认收入,以及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格价差在审定当期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对需要价格审定的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合同收入确认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

公司对需要价格审定的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合同收入确认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暂定价合同会计处理
智明达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提受延伸价格审定,在价格审定前按照暂定价结算;未来收到客户要求调整暂定价格的文件,依据相关规定调整当期的营业收入。
新光光电	若合同中约定了暂定价格的,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暂定价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 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补价收入。
江航装备	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在收到军方价格审定批复文件后按差价在当期调整收入。
高凌信息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按暂定价合同载明金额确认收入,待合同完成价格审定,于合同完成价格审核的当期按差价调整营业收入。

二、分业务板块列示按照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结合不同业务板块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的相关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要求,说明相关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合规性,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一)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按照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2025年不同业务类型分别按照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	6,867.88	30.05
环保物联网应用	4,084.90	17.87
网络内容安全	5,169.85	22.62
网络空间内生安全	1,385.23	6.06
小计	17,507.86	76.6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	-	-
环保物联网应用	3,036.84	13.29
网络内容安全	2,288.06	10.01
网络空间内生安全	20.03	0.09
小计	5,344.93	23.39
合计	22,852.7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环保物联网应用和网络内容安全两大业务板块。

(二)结合不同业务板块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的相关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要求,说明相关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合规性,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根据《收入准则》相关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相关业务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中的“(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	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为环境监测站等提供日常运行维护的运营维护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运营维护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入分摊计算表等
网络内容安全业务	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技术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入分摊计算表等
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	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技术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入分摊计算表等

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环保物联网应用和网络内容安全两大业务板块,业务类型主要为运营维护服务,公司在合同期限内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的同时,客户即获得系统正常运行、风险降低、故障减少等经济利益,且已提供的服务无法收回,满足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即“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号)中关于“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在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环保物联网应用及网络内容安全业务中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合同项目主要为运营维护类项目,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的运维项目,主要系公司负责环境监测(空气、水、噪声等)站点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主管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正常联网;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的运维项目主要系公司负责系统软硬件的驻场式运行维护、信息化系统及通信传输资源的日常运维管理、技术支撑厂商的协调管理,以及应急响应支撑、定期培训与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各类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环保物联网应用及网络内容安全业务中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合同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2025年收入金额	主要条款
	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板块			
合同1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367.80	346.98	1.项目内容:为位于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的33个环境自动监测站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2.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合同2	驻马店市乡镇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279.80	219.97	1.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汝南县、平舆县等2个县区共33个乡镇空气站的运维服务工作。 2、本年度运维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
合同3	2023-2025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委托运维项目	440.00	182.58	1.负责珠海、佛山、韶关、中山、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和云浮10市的城市功能区82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的运维服务。 2.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2023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4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1,248.78	151.74	1.负责焦作市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营维护。 2.运营维护服务期限:2019